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ll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1956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伏利沙恩凍晶注射液  
20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19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業  
經衛生福利部註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  
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1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92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伏利沙恩凍晶注射液200毫克（衛部藥製字第05919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0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80517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